

**Cour de cassation**

**最高法院**

**Chambre civile 1**

民一庭

**Audience publique du 28 mai 1991**

1991年5月28日公开审判

**N° de pourvoi: 89-19.818**

申诉号: 89-19.818

Publié au bulletin

《公报》发表

**Cassation**

**撤销**

**法兰西共和国**

**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.....

关于唯一撤销理由:

依据民法典第9条;

鉴于, 根据被诉判决, Y 出版公司出版的 X 周刊, 于 1987 年 9 月 9 日发表题为“Z, 最富的新喀里多尼亚白人, 不纳税”的文章; 文章为支持其两项指称, 特别强调 Z 先生的不动产价值, 报道其 1984 和 1985 年的纳税申报额, 并复制了他这两年的缴税通知片段, 其中第二份为“无”。上诉法院受理了 Z 先生的请求, 在这些信息来源的合法性没有遭到质疑的前提下, 认定“如此准确的信息泄漏在财产上构成对其私生活的侵害”, 判处 Y 出版公司支付 Z 先生 8,000 法郎的损害赔偿;

鉴于, 正如本案中, 对每个人私生活的尊重并不因公开纯财产性质的信息而遭到侵害, 信息中丝毫没有隐射当事人生活或人格, 上诉法院如此判决, 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;

基于上述理由: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 1989 年 6 月 19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; 因此, 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, 并为确保正义, 将其移送凡尔赛上诉法院。

**发表:** 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1991 I, n° 173, 第 114 页

**被诉判决:** 巴黎上诉法院, 1989 年 6 月 19 日

**标题和提要:** 人格权保护 — 尊重私生活 — 侵害 — 公开纯财产性质的信息 (不)。对每个人私生活的尊重, 并不因公开纯财产性质、丝毫未隐射当事人生活或人格的信息而遭到侵害。

人格权保护 — 尊重私生活 — 侵害 — 条件 — 透漏事实的私密性。出版物 — 报刊 — 责任 — 过错 — 侵害私生活 — 公开纯财产性质的信息 (不)。

**先例:** 最高法院民一庭 1990 年 11 月 20 日, 《公报》1990 I, n° 257, 第 180 页 (驳回), 及援引案例。

**适用法律:**

1<sup>ère</sup> Civ., 28 mai 1991, n° 89-19.818

民一庭, 1991年5月28日, n° 89-19.818

民法典第9条

翻译：唐觉